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利用主城建成区边角地建设社区

体育文化公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2018〕17号

主城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利用主城建成区边角地建设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用主城建成区边角地建设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部署，围绕实施“三大攻坚战”“八项行动计划”，按照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用心办好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小事、好事、身边事”的要求，着力推进实施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促进城市品质提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2020年，利用主城建成区边角地建设社区体育文化公园92个。

二、实施范围

主城建成区边角地主要包括主城建成区未登记土地使用权属，不宜单独实施项目建设且土地面积大于1亩的国有土地。

三、工作任务

（一）地块清理。主城各区政府清理符合条件的地块，建立台账和项目库，制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启动地块控规修改和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二）组织实施。由主城各区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确定的业主单位作为项目业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统一确定92个社区体育文化公园项目“EPC+O”建设运营单位。总承包单位负责统筹开展项目设计、建设手续办理、施工和建成后的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

（三）规范建设。根据“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建设技术导则》开展项目设计建设工作，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设计方案联席审查，对场地选址、公园功能、场地设计、设施配置、实施指引等方面进行把关，确保公园设计体现绿色、共享理念并具备“民生、公共、开敞”属性。

（四）加强管护。建立切实可行的社区体育文化公园运营维护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稳定、持续发挥公共服务功能，社区体育文化公园的体育、文化场地和设施免费开放。社区体育文化公园按照分类计入所在行政区绿地指标，其中绿地占比达到35%及以上、低于65%的计入广场绿地指标，绿地占比达到65%及以上的计入公园绿地指标。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主城各区政府是建设社区体育文化公园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地块清理、实施地上建（构）筑物拆除、无偿提供土地，督促中标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建成后的管理维护等工作。市国土房管局负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有关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一办理项目立项和备案手续，核定项目投资规模。市财政局负责核定建设费用分级承担额度，及时拨付市级项目资金，对项目招标投标及建设投资费用进行清算。市城乡建委负责牵头编制技术导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初审，指导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及开展工程设计、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工作。市规划局负责指导开展地上建（构）筑物的拆除、地块控规修改、方案设计等工作。市城管委、市文化委、市体育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支持配合。

（二）加强资金保障。公园用地由主城各区政府、相关投融资平台公司无偿提供。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建设资金采用“市区共建项目”模式，纳入当年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总承包单位。市城管委、市文化委、市体育局等部门根据项目设施配套情况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三）加大政策支持。发展改革、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在项目立项、规划、施工、建设等环节给予支持，依法依规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社区体育文化公园按计划建成投用。

（四）强化督促考核。主城各区政府每月底向市国土房管局报送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建设情况，市国土房管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组织对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向市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五）加强宣传引导。主城各区政府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相关政策措施、建设内容、实施目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